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精心錘鍊 準備就緒



中期報告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3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34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35
中期股息	4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45
購股權	48
審核委員會	49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49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50
致謝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王青海 (主席) 曹 忠 (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 (副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 (副董事總經理) 羅振宇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曹 忠 (主席) 陳舟平 張文輝 羅振宇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 (主席) 簡麗娟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曹 忠 (主席) 梁順生 (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 (主席) 曹 忠 (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公司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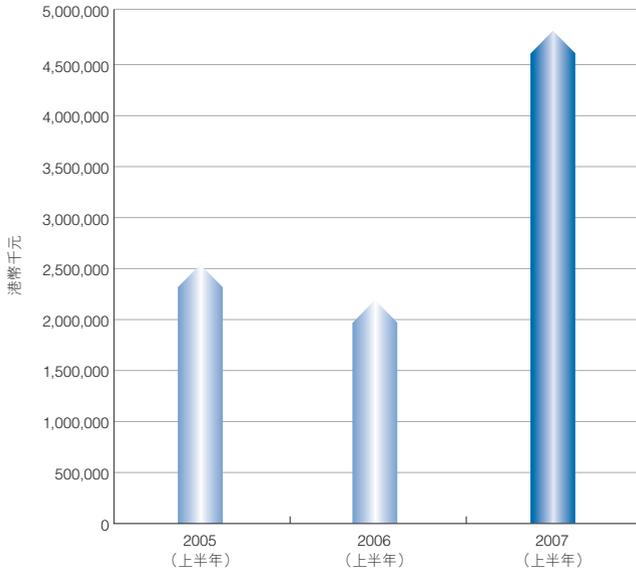
公司秘書	鄭文靜
合資格會計師	黃漢明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七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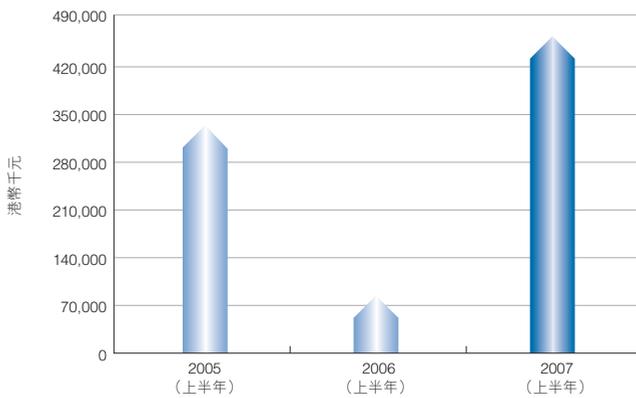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832,753	2,150,137
銷售成本		(4,026,387)	(1,829,811)
盈利總額		806,366	320,326
其他收入		74,401	39,9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82)	2,103
分銷費用		(57,550)	(19,621)
行政支出		(168,282)	(142,008)
融資成本		(177,805)	(105,15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403	12,4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4	91,98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7	—
除稅前溢利		570,165	108,126
所得稅支出	5	(11,719)	(11,315)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558,446	96,81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6	(3,756)	2,393
期間溢利	7	554,690	99,204
應佔：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464,673	84,246
少數股東權益		90,017	14,958
		554,690	99,204
已付股息	8	123,162	35,185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7.89仙	港幣1.52仙
— 攤薄		港幣7.58仙	港幣1.46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7.95仙	港幣1.48仙
— 攤薄		港幣7.64仙	港幣1.4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註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港 幣 千 元 (未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千 元 (經 審 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21,044	35,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420,274	6,911,247
預付租賃款項		276,245	275,535
無形資產		195	472
商譽		283,122	292,17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611	215,022
可供出售投資		278,29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91,267	174,620
		8,994,051	7,904,726
流動資產			
客戶之合約工程欠款		—	186
存貨		981,789	847,0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364,157	375,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11	81,137
預付租賃款項		9,086	8,976
可退回之稅款		—	4,936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278,007	177,979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			
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3,032	2,990
借予控股股東之			
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2	189,425	1,703
其他金融資產		4,24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8,754	116,2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78	10,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7,682	1,728,222
		4,326,862	3,354,73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6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701,622	523,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613,001	884,821
應付稅項		4,948	2,825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322,798	633,165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2	485,761	56,67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26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4	3,374,841	3,021,425
其他金融負債		8,714	91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810,214	785,750
		7,321,899	5,909,416
流動負債淨值		(2,995,037)	(2,554,6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99,014	5,350,0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4	1,257,784	1,555,781
其他應付款項		-	149,268
遞延稅項負債		44,101	44,153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349,363	338,814
		1,651,248	2,088,016
		4,347,766	3,262,0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13,711	1,172,811
儲備		2,397,635	1,770,783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611,346	2,943,594
少數股東權益		736,420	318,434
		4,347,766	3,262,0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企業 發展基金 及法定 儲備基金	證券 投資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86,811	112,169	1,019	47,584	57,002	292,655	537	162,226	-	515,895	2,175,898	257,907	2,433,805
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84)	1,839	-	-	-	103	1,658	-	1,658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告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887	-	-	-	-	16,887	2,582	19,44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收入 淨額	-	-	-	(84)	18,726	-	-	-	103	18,745	2,582	21,307	
期間溢利	-	-	-	-	-	-	-	-	84,246	84,246	14,958	99,204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84)	18,726	-	-	-	84,349	102,991	17,520	120,511	
按溢價發行股份	186,000	306,665	-	-	-	-	-	-	-	492,665	-	492,665	
發行股份開支	-	(90)	-	-	-	-	-	-	-	(90)	-	(9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30,975	30,975	
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692)	(692)	
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5,185)	(35,185)	-	(35,185)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	(1,308)	(1,308)	
小計	186,000	306,575	-	-	-	-	-	-	(35,185)	457,390	28,975	486,3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72,811	418,744	1,019	47,500	75,728	292,655	537	162,226	-	565,059	2,738,279	304,402	3,040,681
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708	4,445	-	-	-	-	5,153	-	5,153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告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789	-	-	-	-	63,789	7,919	71,708	
物業重估盈餘	-	-	-	3,217	-	-	-	-	-	3,217	-	3,21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925	68,234	-	-	-	-	72,159	7,919	80,078	
現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 權益時解除	-	-	-	(30)	(2,080)	-	(106)	(2,271)	2,271	(2,216)	-	(2,216)	
期間溢利	-	-	-	-	-	-	-	-	137,372	137,372	19,188	156,560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3,895	66,154	-	(106)	(2,271)	-	139,643	207,315	27,107	234,422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	(2,472)	(2,472)	
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轉撥	-	-	-	-	-	-	-	4,739	(4,739)	-	-	-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 基金	-	-	-	-	-	-	26,681	-	(26,681)	-	-	-	
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10,603)	(10,603)	
小計	-	-	-	-	-	-	31,420	-	(31,420)	-	(13,075)	(13,0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172,811	418,744	1,019	51,395	141,882	292,655	431	191,375	-	673,282	2,943,594	318,434	3,262,0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企業 發展基金 及法定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證券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估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6,114	-	-	1,254	-	(1,254)	6,114	-	6,114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告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9,446	-	-	-	-	-	69,446	17,493	86,93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2,877)	-	-	-	-	-	-	(2,877)	-	(2,87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	67,246	-	67,246	-	67,24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877)	75,560	-	-	1,254	67,246	(1,254)	139,929	17,493	157,42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時解除	-	-	-	(5)	(81)	-	(2)	(65)	-	65	(88)	-	(88)
期間溢利	-	-	-	-	-	-	-	-	-	464,673	464,673	90,017	554,690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882)	75,479	-	(2)	1,189	67,246	463,484	604,514	107,510	712,024
轉撥特別資本儲備	-	-	-	-	-	(292,655)	-	-	-	292,655	-	-	-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 基金	-	-	-	-	-	-	-	476	-	(476)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40,900	161,778	-	-	-	-	-	-	-	-	202,678	-	202,678
發行股份開支	-	(2,618)	-	-	-	-	-	-	-	-	(2,618)	-	(2,618)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693	693
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2,906)	(2,906)
向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123,162)	(123,162)	-	(123,1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5)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17,447)	(13,660)	-	-	(11,325)	-	28,772	(13,660)	312,714	299,054
小計	40,900	159,160	-	(17,447)	(13,660)	(292,655)	-	(10,849)	-	197,789	63,238	310,476	373,71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13,711	577,904	1,019	31,066	203,701	-	429	181,715	67,246	1,334,555	3,611,346	736,420	4,347,7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頒令確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貨項之全部金額分別約港幣1,412,855,000元及港幣1,800,000,000元(「註銷」)(「確認頒令」)。確認頒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正式登記，註銷因此已於同日生效。因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已削減約港幣1,412,855,000元，而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賬已削減港幣1,800,000,000元。自該項削減產生之金額約港幣2,920,200,000元已用作撤銷累計虧損，其餘約港幣292,655,000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賬。

確認頒令亦訂明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賬可予削減之情況。當中，若因為繳足股份增加而收取新代價或可供分派溢利資本化使到本公司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增加，則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賬可按增加之數額而予以削減，屆時本公司可選擇將削減之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而有關金額將可供分派。由於作出確認頒令後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增加總額已超逾港幣292,655,000元，本公司於本期間將港幣292,655,000元之特別資本儲備賬轉撥至累計溢利。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58,572	822,661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85,92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451)	(1,297,48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11,047)	—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177,490)	(436,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3,74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411,812	—
其他投資活動	81,584	166,015
	(706,254)	(1,568,36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增借款	2,132,171	3,225,706
償還銀行借款	(2,190,741)	(1,047,809)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399,264	1,802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200,060	492,575
支付股息	(123,162)	(35,185)
其他融資活動	16,721	86,142
	434,313	2,723,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486,631	1,977,5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8,222	558,3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829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7,682	2,535,84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995,037,000元。雖然如此，鑑於本集團能夠獲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故董事認為本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宜。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從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的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分部組成。此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3,682,345	139,986	228,791	780,665	966	-	4,832,753	49,839	4,882,592
分部間銷售	536,900	-	-	-	-	(536,900)	-	-	-
合計	<u>4,219,245</u>	<u>139,986</u>	<u>228,791</u>	<u>780,665</u>	<u>966</u>	<u>(536,900)</u>	<u>4,832,753</u>	<u>49,839</u>	<u>4,882,592</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506,572</u>	<u>72,521</u>	<u>38,083</u>	<u>3,796</u>	<u>1,746</u>	<u>-</u>	<u>622,718</u>	<u>5,274</u>	<u>627,992</u>
未分配之收入							51,923	54	51,977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4,088)	-	(24,088)
攤銷成本							(177,805)	(16)	(177,821)
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	5,403	-	-	-	-	-	5,403	-	5,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91,987	-	-	-	-	-	91,987	-	91,9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27	-	-	-	-	-	27	-	27
除稅前溢利							570,165	5,312	575,477
所得稅支出							(11,719)	(478)	(12,1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590)	(8,590)
期間溢利(虧損)							<u>558,446</u>	<u>(3,756)</u>	<u>554,6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終止	綜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1,378,738	118,582	202,262	449,499	1,056	-	2,150,137	41,959	2,192,096
分部間銷售	292,918	-	-	-	-	(292,918)	-	-	-
合計	<u>1,671,656</u>	<u>118,582</u>	<u>202,262</u>	<u>449,499</u>	<u>1,056</u>	<u>(292,918)</u>	<u>2,150,137</u>	<u>41,959</u>	<u>2,192,096</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125,826</u>	<u>37,343</u>	<u>36,035</u>	<u>2,059</u>	<u>1,836</u>	<u>-</u>	203,099	2,366	205,465
未分配之收入							21,413	43	21,456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3,722)	-	(23,722)
融資成本							(105,155)	(16)	(105,171)
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	12,491	-	-	-	-	-	12,491	-	12,491
除稅前溢利							108,126	2,393	110,519
所得稅支出							(11,315)	-	(11,315)
期間溢利							<u>96,811</u>	<u>2,393</u>	<u>99,2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及中保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現代重工工業株式會社(「現代重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中保向現代重工轉讓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註冊資本之20%，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2,000,000元)(「收購價」)(「出售事項」)。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首秦之權益由96%減少至76%。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92,000,000元。

本公司已向現代重工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其中規定倘發生任何以下情況，則現代重工可於首秦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審批機關就此項交易發出批准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計42個月內任何時間，通過發出一個月通知而要求本公司按收購價連同按年利率7厘計息之利息(每年複息計算)及計入已收股息的相關調整購買或促使第三方向現代重工購買現代重工所持有於首秦之全部股本權益：

- (1) 中保或本公司重大違反根據該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或義務；
- (2) 首秦未能執行不時經公司董事會審批的業務計劃項下的任何重要事項，但不能抗力的事件而引致的情況除外；
- (3) 事先未得現代重工同意，首秦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購買合同及生產合同終止或暫停，而對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首秦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內期間，停止或暫停其業務合共多於六個月，但不能抗力的事件而引致的情況除外；或
- (5) 在現代重工的合理判斷下，首秦於重要事項上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則，而引致首秦不可能繼續經營日常業務活動。

上述認沽期權屬一般履約保證條款，乃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及於本期內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98	11,487
以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香港	—	9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4	—
	15,432	12,43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8,540)	(1,118)
稅率變動之應佔份額	4,827	—
	(3,713)	(1,118)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11,719	11,315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2	—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478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支出	12,197	11,31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支出(續)

由於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稅務虧損或仍有可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

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出之第63號令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據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免稅期及稅務寬減過後之稅率將改為25%。遞延稅項餘額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相關期間之稅率。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

以下為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期間溢利	4,834	2,393
出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虧損	(8,590)	—
	<u>(3,756)</u>	<u>2,393</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9,839	41,959
銷售成本	(42,832)	(39,107)
其他收入	123	1,039
分銷費用	(913)	(990)
行政支出	(889)	(492)
融資成本	(16)	(16)
	<hr/>	<hr/>
除稅前溢利	5,312	2,393
所得稅支出	(478)	—
	<hr/>	<hr/>
期間溢利	4,834	2,39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
預付租金	247
存貨	6,3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02)
銀行透支	(99)
遞延稅項負債	(622)
	<u>12,235</u>
少數股東權益	(25)
出售之虧損	<u>(8,590)</u>
總代價	<u>3,620</u>
支付方式：	
應付代價	<u>3,62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742)</u>

應付代價將由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以現金支付。

來自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58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5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u>(168)</u>
現金流量淨額	<u>(1,6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89	275	-	-	289	2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00	4,725	43	53	4,543	4,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217,488	95,356	274	276	217,762	95,632
總折舊及攤銷	222,277	100,356	317	329	222,594	100,685
營業額	(4,832,753)	(2,150,137)	(49,839)	(41,959)	(4,882,592)	(2,192,096)
銷售成本	4,026,387	1,829,811	42,832	39,107	4,069,219	1,868,918
融資成本	177,805	105,155	16	16	177,821	105,171
除稅前溢利	(570,165)	(108,126)	(5,312)	(2,393)	(575,477)	(110,519)
呆壞賬(撥回)準備淨額	(3,043)	842	24	(761)	(3,019)	81
籌措銀行借款之費用 (列入融資成本)	2,514	2,111	-	-	2,514	2,111
存貨(撥回)準備	-	(11,226)	2,685	-	2,685	(11,226)
利息收入	(38,194)	(16,806)	(54)	(43)	(38,248)	(16,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44	1,299	7	(13)	51	1,286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列入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891	1,363	-	-	891	1,36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製成品之市場價格上升，故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大幅上升。因此，該期間之銷售成本中已確認存貨準備之撥回為港幣11,226,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8.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已向股東派付每股港幣2.1仙(二零零六年：港幣0.6仙)之股息作為二零零六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464,673	84,24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作出調整	(172)	(631)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464,501</u>	<u>83,615</u>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91,566,053	5,560,482,629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237,587,571	176,635,533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29,153,624</u>	<u>5,737,118,1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464,673	84,246
加：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3,756	(2,393)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468,429	81,85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172)	(631)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468,257	81,222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港幣3,756,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為港幣2,393,000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6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04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0.06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04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15,000,000港元出售賬面值為15,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盈虧。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與有關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期內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營運能力之金額約港幣516,51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297,482,000元)。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363,651	219,150
61至90日	-	56,428
91至180日	2	94,873
181至365日	504	4,741
	364,157	375,19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借予(欠)關連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乃指借予(欠)首鋼總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以下貿易結餘除外。

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80,162	136,209
61至90日	33,291	19,717
91至180日	37,787	—
181至365日	159	168
兩年以上	3,056	3,011
	254,455	159,105

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59,834	481,076
91至180日	7,187	5,202
181至365日	17,210	11,977
一至兩年	6,565	21,488
兩年以上	8,907	8,435
	199,703	528,17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借予(欠)關連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續)

應收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約為港幣11,935,000元，賬齡為30日內(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3,000元，賬齡皆為30日內)。

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約為港幣29,934,000元，其中港幣29,818,000元之賬齡為90日內，港幣116,000元之賬齡為一至兩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000元，賬齡皆為181至365日內)。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33,626	492,690
91至180日	146,776	14,362
181至365日	11,656	5,649
一至兩年	7,565	7,602
兩年以上	1,999	3,531
	701,622	523,834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2,132,17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225,706,000元)之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5.24%至6.68%之年利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為5.02%至6.49%)計息，並已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約港幣2,190,74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47,809,000元)之銀行貸款。

15.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5.76%至6.57%之年利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為5.58%至5.76%)計息並須按還款時間表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34,057	986,811
行使購股權	1,000	200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929,000	185,800
	<u>5,864,057</u>	<u>1,172,811</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64,057	1,172,811
行使購股權	4,500	900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200,000	40,000
	<u>6,068,557</u>	<u>1,213,711</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068,557</u>	<u>1,213,711</u>

17. 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u>15,057</u>	<u>9,624</u>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97,000</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抵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19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193,000元)及港幣3,42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80,000元)；
- (b) 抵押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為港幣301,99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4,932,000元)；
- (c) 抵押本集團於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首鋼超群電力」)之51%股本權益及於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之100%股本權益，有關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498,04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4,479,000元)及港幣1,258,52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0,065,000元)；
- (d) 其附屬公司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資產的抵押，有關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61,83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838,000元)、港幣197,51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693,000元)及港幣195,69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4,839,000元)；
- (e) 已抵押存款港幣21,37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23,000元)；及
- (f) 受限制存款港幣78,75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27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以及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l) 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1,303,619	453,593
本集團提供電力、蒸氣及熱水	(b)	228,791	202,262
本集團購貨	(c)	1,701,078	1,027,249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d)	1,375	1,175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480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f)	45,786	236,936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g)	960	600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h)	76	532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i)	35,401	31,586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j)	44,252	27,647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k)	3,950	3,415
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l)	233,739	24,067

附註：

- (a) 秦皇島板材及首秦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
- (b) 首鋼超群電力向首鋼集團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
- (d)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I) 交易(續)**

附註：(續)

- (e)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支付管理費。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g)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h) 本集團與首鋼香港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
- (i) 首鋼集團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按5.76%至6.57%(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58%至5.85%)之年利率收取利息。
- (j) 首鋼集團就所提供之加工及維修保養服務向秦皇島板材、首鋼超群電力及首秦收取服務費。

首鋼集團就所提供之行政服務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長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費。
- (k) 本集團就提供加工及行政服務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 (l)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2與15。

首鋼總公司以無償方式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港幣3,365,18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20,379,000元)之銀行貸款是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企」)所主導的經濟體系運作。同時，本集團是中國政府控制企業首鋼集團旗下的一個較大的集團公司。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與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有若干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額度。基於這些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分開披露並無重大意義。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宜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國企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5,335</u>	<u>4,03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香港、首鋼香港之兩間附屬公司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Invest」)，(首鋼香港、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統稱為賣方)以及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購買人以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2.26元收購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現有股份，而賣方亦同意出售該批股份。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6元認購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為港幣1,760,634,000元。本公司計劃將港幣600,000,000元撥作首秦之額外資本，以供產品質量提升設施之用，另外約港幣150,000,000元將撥作首秦之額外資本，以供板材深加工設施之用，餘額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投放在本公司可能物色之其他項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佈。
- (b)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及十七日償還其合共約港幣1,164,684,000元之全部未償還美元及港元銀行借款以及相關應計利息。上述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112,408,000港元及1,052,276,000港元。本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償還有關借貸。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列載於第5頁至第3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2410號 –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縱覽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464.7百萬元¹，對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5倍，其中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上半年業績優異，盈利增長達5.1倍。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7.9仙，去年同期為港幣1.5仙。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港幣4,882.6百萬元¹，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倍。

1. 鋼材製造業務規模持續擴大

自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的二期項目于去年逐步投產后，集團的產能得以持續提升。本集團鋼材製造之分部在本期產量為875,000噸鋼板及1,214,000噸鋼坯，比對去年同期只有402,000噸鋼板及656,000噸的鋼坯，分別錄得117.7%及85.1%的升幅。

2. 高附加值產品顯著增長

上半年，本集團鋼材製造之分部以多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為目標，並將首秦建設成為「專、精、深、強」的國內一流的寬厚板生產企業，在船用板及管綫鋼等高附加產品市場競爭力顯著提高。隨着產品結構調整的優化，生產經營的質量將進一步提升。

3. 完成出售首秦20%權益予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

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現代重工」）在世界造船業處于領導地位，對鋼板需求殷切。透過現代重工認購首秦的少數權益，除了可穩定一部分造船板市場外，更通過定期的相互技術交流令產品質量更趨完善。此項認購交易已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完成，本集團現時仍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並錄得一次性稅後盈利約港幣92.0百萬元。

附註1： 該等數字包括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單獨數據已分列於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析表。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4,882.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了122.7%。此增長主要因為產銷量的提高及優質鋼板單價的上漲，拉動了整體營業額。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4,069.2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上升117.7%。本期綜合毛利率為16.7%，對比去年僅為14.7%，主要是鋼材產品製造分部及航運分部毛利俱顯著上升之故。

其他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中期的港幣41.0百萬元，增長至本年同期港幣74.5百萬元，或81.7%。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中期融資成本為港幣177.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69.1%。此增長之主因除了利率上升以外，亦因為本公司去年第一季提取的新增銀團貸款的利息所引致。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及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控股76%的首秦經營（二零零六年同期：控股96%）。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期間為本集團實現淨利潤港幣296.5百萬元，上年同期則為港幣48.7百萬元，上升5.1倍。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錄得內部銷售對沖前營業額港幣1,66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3%。縱然鋼材產品銷量由375,700噸微跌至370,000噸，每噸平均售價隨市場變化上升18%，因而抵消了銷量下降的影響，毛利總額亦大幅上升至港幣147.2百萬元，增長54.5%。基於出口業務擴張及售價攀升的拉動下，本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及其控股公司的溢利（不包括首秦的盈利，下文將分列）上升至港幣74.8百萬元，同比增長達60.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續)

首秦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本集團只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去年同期，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96%權益(其中，7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

首秦作為中國一流的寬厚板生產企業，利潤潛力豐厚而且其高附加值產品在鋼鐵市場復蘇下最為受惠。首秦二期已在去年六月正式投入生產，初步產品為鋼坯，而其4300mm寬厚板軋機生產線則在去年十一月份投產，並已在本年四月份達產。在本回顧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3,929.6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的營業額1,473.8百萬元，上升166.6%，此為鋼坯及寬厚板產能大幅擴張之故。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鋼鐵市場獲全球經濟增長拉動而表現優異，在鋼材產品結構優化下，高附加值產品的市場價格顯著走高，令首秦的毛利總額由去年上半年的港幣122.4百萬元攀升至本年同期的港幣538.0百萬元，錄得近3.4倍的增幅。二期投產後不僅鋼坯產量達1,214,000噸，比去年同期生產656,000噸的產量有極可觀的升幅，而且更生產了附加值更高的鋼板共468,000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首秦為本集團貢獻的淨利潤達港幣221.7百萬元。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業務溢利港幣74.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利港幣36.3百萬元，即95.3%。在航運市場的運力需求大增下，市場運費價格上升，首長航運集團其中一艘期租船在本期內因新訂合同令租金收入急增1.9倍，而長期合約租金支出並無變化下，致令毛利增加。期租船及浮吊業務在本期溢利分別為港幣73.7百萬元及港幣1.3百萬元，對比上年同期則為港幣38.9百萬元及港幣1.2百萬元，錄得分別89.5%及8.3%的升幅。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其他業務

發電業務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於本回顧期內錄得港幣228.8百萬元的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輕微上升了港幣26.5百萬元。計入49%的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在本期應佔北京電力廠的溢利為港幣14.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3.5%。北京電力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銷電量比去年同期增長8.1%，而售電價亦在本期內調升，整體成績令人滿意。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之淨利潤從去年同期的港幣44.7百萬元下降至本期的港幣24.0百萬元，而且本集團所佔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攤薄至22.3%，因此應佔其溢利於期內相應下降至港幣5.4百萬元，即約56.8%。首長寶佳集團在本回顧期間受市場激烈競爭下，綜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在業務及產能逐步擴展下，相信其往後成績將會有所改善。

鋼材產品貿易、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製造與安裝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營業額為港幣830.5百萬元，有賴出口增加，對比去年同期上升69.0%，而淨利潤則為港幣2.4百萬元。在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廚房及洗衣房設備的分部，以專注鋼材製造業務的發展和管理。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債項		
— 來自銀行	4,633	4,577
— 來自母公司	1,160	1,125
小計	5,793	5,7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38	1,855
淨債項	3,455	3,847
總資本 (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9,404	8,645
財務負債比率		
—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36.7%	44.5%
—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25.9%	34.2%

從上表可見，縱然總債項是輕微提高了，財務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所下降，這亦表明本集團是有節制地採用債務融資。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約80%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資本結構

於本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因下列事項而增加：(i)員工行使購股權購股；及，(ii)配售新股予第三方投資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六月，本集團部份員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港幣0.295元行使價發行了0.8百萬新股及0.66元行使價發行了3.7百萬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配售了200百萬新股予第三方投資者，每股作價港幣1.0元，集資淨額約港幣197.0百萬元。

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增加了港幣40.9百萬元(新發行204.5百萬股)至港幣1,213.7百萬元(已發行6,068.6百萬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5,0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僱員及酬金政策(續)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公司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鋼鐵行業獲較大發展，進入景氣周期。隨着全球經濟持續增長，而中國經濟更是高速發展下，鋼鐵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在較長一段時間內保持強勁。

經過數年的努力，本集團旗下兩所大型鋼材製造廠的業績出現突破，尤以首秦的發展令人欣喜，並已躍身成為中國最具規模的寬厚板製造企業之一。首秦現時已具有世界極先進的技術設備，並朝着以出產不同的高附加值鋼種發展，從而提高盈利水平，及集團總體溢利。本集團對鋼材產品製造分部的前景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期初	期內行使	期終					
王青萍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38%
曹忠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91,820,000	-	91,820,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u>114,770,000</u>	<u>-</u>	<u>114,770,000</u>					1.89%
陳舟平	9,180,000	-	9,18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57,388,000	-	57,388,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u>66,568,000</u>	<u>-</u>	<u>66,568,000</u>					1.10%
張文輝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52,796,000	-	52,796,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u>75,746,000</u>	<u>-</u>	<u>75,746,000</u>					1.25%
葉偉銓	8,000,000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4,590,000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u>12,590,000</u>	<u>-</u>	<u>12,590,000</u>					0.21%
梁順生	8,000,000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4,590,000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u>12,590,000</u>	<u>-</u>	<u>12,590,000</u>					0.21%
	<u>305,214,000</u>	<u>-</u>	<u>305,214,000</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b) 於相聯法團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實佳」)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首長實佳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佔首長實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期初	期內行使	期終					
曹忠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57,350,000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港幣0.780元	實益擁有人	
	<u>65,002,000</u>	<u>-</u>	<u>65,002,000</u>					5.06%
陳舟平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60%
羅振宇	7,652,000	-	7,652,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0.60%
梁順生	4,592,000	-	4,59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3,060,000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4,592,000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港幣0.740元	實益擁有人	
	<u>12,244,000</u>	<u>-</u>	<u>12,244,000</u>					0.95%
	<u>92,550,000</u>	<u>-</u>	<u>92,550,000</u>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首長實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實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實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現金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之 權益	總權益佔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30,956,686	58,109,090	45.96%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868,340,765	—	14.31%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529,904,761	—	25.21%		1
Argepa S.A. (「Argepa」)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929,000,000	—	15.31%		2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ZZS」)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000,000	—	9.38%		2
Carlo Tassara S.p.A. (「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000,000	—	9.38%		2
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 (「CTI S.A.」)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0	—	9.38%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現金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之 權益	總權益佔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	7.50%	3, 4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	6.97%	3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455,401,955	—	7.50%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	7.50%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	7.50%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	7.50%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Grand Invest 及 China Gate 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2. 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則分別由Argepa及ZZS控制48.8%及47.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 S.p.A.、Argepa及ZZS均被視為擁有CTI S.A.所持有的權益。
3. Max Same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有之權益內。
4.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 亦擁有 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信託人之身份)及 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 TDT2 分別持有 UT1 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 及 TDT2 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註銷或失效。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行使 ³	期終			
本公司董事 ^{1&2}	84,850,000	—	84,8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18,360,000	—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202,004,000	—	202,004,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u>305,214,000</u>	<u>—</u>	<u>305,214,000</u>			
本集團僱員	110,000	—	11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6,000,000	(2,700,000)	3,3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0.660元
	<u>6,110,000</u>	<u>(2,700,000)</u>	<u>3,410,000</u>			
其他參與者	53,750,000	(800,000)	5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61,850,000	—	61,85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0.660元
	<u>120,600,000</u>	<u>(1,800,000)</u>	<u>118,800,000</u>			
	<u>431,924,000</u>	<u>(4,500,000)</u>	<u>427,424,000</u>			

附註：

1. 本公司各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予曹忠先生、陳舟平先生及張文輝先生(三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數目，均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26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一 根據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的規定。

- 一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若干銀行（「銀團」）與本公司就銀團向本公司提供達港幣163,800,000元及129,000,000美元（總額相當於約150,000,000美元）之信貸額（「該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簽訂的雙貨幣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信貸額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首鋼控股不再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ii)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該信貸額為長期貸款，本公司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後第六十個月到期償還，惟有關銀行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通知，要求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第三十六個月提早償還。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償還所有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償還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b)。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